

第二案：「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白河都市計畫於民國 45 年 3 月擬定，並於 70 年 12 月發布實施變更暨擴大都市計畫，計畫圖比例尺為三千分之一，因圖紙老舊且伸縮變形，且實質環境變遷致地形地物改變甚大，易造成執行紛爭及民眾誤解；鑑此，為解決計畫底圖老舊，部分圖資線形模糊及精度已不敷現今計畫規劃檢討決策執行所需等情形，遂辦理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以維護民眾權益及有助於公部門各項計畫執行。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起 30 天於臺南市政府公告欄、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及本市白河區公所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12 年 6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假白河區庄內里外角里聯合活動中心大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 1 件。

決議：一、准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內容通過。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表決議欄。

附表 公展及逾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會決議
1	郭○睿 新興段 662-1、 662-7 地號 新興段 104 建號	本人於新興段 662-1 地號土地之建物於民國 80 年興建完成，並領有使照（80）南工局使字第 2073 號，後經地籍分割為 662-1 及 662-7 地號，惟 662-7 地號卻被判定為「文高用地」，請貴府協助釐清變更回住宅區，以保障地主權益。	將白河區新興段 662-7 地號恢復為住宅區。	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土地涉及學校（文高）用地檢討解編事宜，非屬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討論範疇，另案納入內政部頒訂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辦理之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中研議。